证券代码：688069　　证券简称：德林海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理子公司”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8,942,177.24 元及资金占用费 20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最终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大理子公司就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拖欠 “洱海蓝藻防控工程及设备运行项目（双廊藻水分离站、挖色藻水分离站）、（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、集装式组合藻水分离装置）、（蓝藻打捞加压控藻船、YL500 型仿生式水面除藻设备）”三份委托运行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洱海蓝藻防控工程及设备运行委托运行合同）欠款 18,942,177.24 元向大理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云 2901 民初 10744 号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三份《洱海蓝藻防控工程及设备运行委托运行合同》，并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行、保养、维修费人民币共计：18,942,177.24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资金占用费 200 万元；以上诉讼标的为：20,942,177.24 元。

3、本案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3 年 8 月，大理子公司与被告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份《洱海蓝藻防控工程及设备运行委托运行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，三份合同结算总价为 20,974,605.24 元，截至公司提起诉讼之日止，被告已支付款项 2,032,428 元，尚欠大理子公司 18,942,177.24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最终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